

# 施工防火协议书(大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施工防火协议书篇一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做到文明安全施工不发生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管理制度，经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协议双方：

1、单位名称(简称甲方)

2、单位名称(简称乙方)

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江苏省、扬州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各种操作规程。

三、甲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向甲方负责。

四、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乙方，或指定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乙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建设单位负全部责任。

五、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由于乙方劳动组织不合理或使用不合格的劳务人员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甲方在乙方施工前按要求向乙方提供与其承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安全资料，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资料编制出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八、乙方施工用电必须符合临电标准。

九、乙方应按规定对自己的工人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教育工人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如违章作业甲方有权处罚。

十、乙方保证给工人合理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工人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十一、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或因破坏甲方安全设施而造成的伤亡事故，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的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造成的乙方事故，甲乙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施工防火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丙方： 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无锡市燃气管理条例》、《水平定向钻进管线铺设工程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为了保护厦门市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经三方协商，就太湖国际社区c1地块项目达成以下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协议，本协议管辖范围仅限甲方提供相关施工图纸范围及相关施工内容，超过上述范围，三方应另行签订保护协议并另行办理燃气管线安全咨询。

第一条甲方在工程办理开工手续前，应将位于厦门市 区 路的

工程的施工范围、内容、工期、相关施工设计图纸(根据需要须提供相应地下构筑物、基槽、桩基主体施工图、道路施工图及地下管线设施平、纵断面图、)、施工组织设计、顶管或定向穿越作业方案、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等资料提供给丙方，并落实专人负责与丙方联络具体事宜;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条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应指定一名工程项目联系人，该联系人负责在整个施工期间各自所辖责任范围内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和协调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其他联系人签发的通知书或联系函;联系人如需变动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

第三条丙方在甲方提供上述完整的资料后，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施工图纸所确定的施工范围，向甲方提供该施工及影响范围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图纸资料，和甲方预约确定现场交底的时间,并由甲方通知乙方三方共同进行现场交底。甲方应负责将该施工及影响范围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图纸资料移

交乙方，该工程项目不同阶段、不同专业的施工由不同施工单位负责的，甲方负有向其所有施工单位移交资料和交底的责任。由于周边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图纸标注与现场可能会有一定的误差，甲方和乙方必须对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具体实际位置进行现场探测和地下物探，否则发生燃气事故由甲方和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甲方依据已取得施工及影响范围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图纸资料，用仪器探测或人工探挖方式勘定核实施工现场地下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实际具体位置，明确燃气管道及设施现场的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甲方和乙方应在已探明的燃气管道及设施上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第五条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

(一) 安全保护范围：

1. 低压、中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1米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2米范围内的区域；
3. 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5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 安全控制范围：

1. 低压、中压管道的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1米至6米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2米至10米范围内的区域；
3. 高压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5米至50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六条甲方应根据已探明的地下燃气管道情况、燃气管道保护和控制范围，组织编制相应的《工程施工对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并报送丙方备案；甲方应负责向本工程项目的不

同阶段、不同专业的所有施工单位分别送达所编制的《工程施工对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并监督落实。否则由此造成事故和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施工单位不认真遵守执行《工程施工对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造成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丙方应在收到由甲方提交的该工程《工程施工对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厦门市地下燃气管线安全咨询意见书》。

第八条乙方在工程动工前，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将已制定的《工程施工对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方案》通过技术交底方式落实到相应工作层面作业班组负责人和具体作业人。

第九条甲方应在工程每个涉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分项工程动工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当工程将在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施工时，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丙方；当工程将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时，乙方应提前24小时再次通知丙方。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市政工程(含各种地下管线施工)按不少于1次/周对施工现场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进行检查，房地产项目除基础工程及后期各种地下管线施工、绿化工程按不少于1次/周外，其它按不少于1次/月对施工现场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进行检查。若甲方动工前不告知丙方，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或燃气事故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丙方有权在今后办理安全咨询时拒绝办理手续。

工程设计变更或施工作业方案发生变更需修改燃气管道保护方案时，甲方应及时函告丙方，同时，乙方应按照第八条要求落实到具体作业人；丙方在接到变更告知函后，应及时安排好检查工作，按照要求的频度进行检查。

第十条甲方对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保护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负总责，乙方负责燃气管道具体保护措施的实施及管

道警示标识的保护;丙方应落实燃气管道的检查工作,做好紧急应对准备。

第十一条甲方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违反以下规定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或燃气事故由甲方和乙方负全部责任。

(一)在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2. 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3. 进行机械开挖、爆破、起重吊装、打桩、顶进等作业。

(三)顶管和定向穿越工程,穿越作业管线位置与燃气管线和设施的净距应大于 米。

(四)禁止其它严重危害燃气管网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十二条丙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施工可能危及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运行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发放《违章施工停工通知单》;甲方应督促予以整改,经丙方确认危及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运行因素已经消除,乙方方可恢复施工。

第十三条 丙方在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危及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时,应发放《违章整改通知单》通知甲方项目联系人,由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督促隐患整改,甲方不得拒绝接收,若甲方拒绝接收,丙方有权在今后办理安全咨询时拒绝办理手续。

任何一方发现有危害或可能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危害行为,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制

止无效时，丙方有权向市(区)市政园林局、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区)建设局等单位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立即报110请求协助。

#### 第十四条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坏后的处理方式

如施工过程中造成燃气管道设施防腐层损坏，燃气管道设施损坏及燃气管道破裂泄漏或爆炸，乙方施工人员应立即停止施工，拨打抢修电话并通知甲、丙方联系人；丙方应立即组织应急抢修并现场取证；因甲方责任造成事故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丙方，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损失的由甲方先赔偿丙方，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若甲方拒绝赔偿，丙方有权在今后办理安全咨询时拒绝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甲方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线与燃气管道之间的安全间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确保燃气管道上的覆土深度达到《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施工期间甲方、乙方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裸露、悬空等破坏燃气管道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道路施工完成时必须修复相应的标志桩；若甲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应负责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若因此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或燃气事故由甲方和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协议内容甲、乙、丙三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自愿按本协议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工程项目联系人： 工程项目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燃气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工程项目联系人：

年 月 日

## 施工防火协议书篇三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村饮水安全工程，由南江县万达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规划、设计，在人民政府、南江县水务局等有关人员监督下，经村委会“一事一议”讨论决定，采用指定专业队伍承建一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人)为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饮水安全工程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规划、设计图纸和预算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规划、设计图纸和预算内的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水利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 四、工程验收与质量保修

1、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及时按规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如质量不合格要及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质量保修：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童一年，在质量保修期内，其保修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五、合同价款、结算、工程款支付、设计预算控制价款：元。

2、结算价款：按实际竣工验收收方工程量(含工程变更)和实际结算单价进行计算，结算总价款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款。

3、工程款支付：本工程由中选施工单位(人)垫资修建，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经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到发包人所在乡(镇)会计核算中心，施工单位(人)凭相关资料到乡镇会计核算中心领取工程款结算总额的95%，下余5%留作质量保证金，待运行一年后，凭发包人开据无质量问题证明后再全额支付下余的5%。

## 六、双方职责

1、发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负责将进场道路、工程占地、青苗补偿等协调到位，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指定接入位置。

2、发包人负责政府采购材料的保管，管网管槽开挖、埋设、运输(村保管室至工地)和管道铺放，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3、承包入应按有关建筑安全操作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注意防范事故的发生，出现施工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事故报告和处理结果。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不能损坏，如有损坏，由承包人照价赔偿(经发包人同意除外)。

4、承包人负责政府集中采购的管道材料的安装、运输(县城材料库房至村保管室)，工程所需其他设备、材料的采购(采购时需出据“材料自行采购单”)，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不得延误工期，由于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自然因素，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认可后，相应顺延。

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人应提前一天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到现场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并办理好签证手续。

7、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取得正式书面通知，其费用列入工程价款的调整。

8、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村委会办公室

## 九、其他

1、本合同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合同中未尽事宜及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条款及本工程补充协议如有冲突以最后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如存在违约，其违约责任根据违约程度及实际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工程验收合格、由发包人支付完本工程全部工程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县水务局、 人民政府各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帐号：

鉴证单位：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现场负责人：

## 施工防火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电梯安装施工队）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精神。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确保施工现场生产合理安全用电，杜绝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用电规范》即[jgj46-20\_\_]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即(jgj59-20\_\_)规范以及北京市建委颁发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以及国家，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和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目标，经双方确认达成如下《施工现场安全用电协议书》。

此“协议书”只适用于\_\_\_\_\_铁路路网性行车乘务楼工程项目。

### 一、 目标

1. 触电伤亡事故为零；
2. 杜绝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
3. 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的要求；

## 二、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临时电源连接点；
2. 制定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和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4. 掌握施工现场的用电情况，做好各分包单位安全施工用电的协调工作；
5. 对违章用电和违章操作人员进行处理。

## 三、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配备一名专(兼)职的临时用电管理人员，和满足施工现场施工需要并结合本项目的难易程度配备合格的临电电工。
2. 乙方每日安排电工巡视检查，保证用电设备必须做好保护接零、重复接地等处于完好状态。保护零线必须为黄绿双色线，严禁使用老化及破损线和非橡套缆线。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定人、定措、定时间进行解决或整改。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 )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_\_ )和国家北京市以及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确保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5. 乙方单位在进场时的所有临电器材必须经过甲方检查、验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并提供相应的临电器材合格证。
6. 施工现场所有电气线路、配电箱、电气设备、设施，施工照明等在使用操作时必须由合格的电工来操作，严禁非电工

进行操作。电工人员应在操作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和配备好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7. 甲方的配电箱、电缆线、照明灯、开关、用电标识、运输机械、施工完成的作业面等，乙方施工时应注意成品保护，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必须本着节约用电的原则力争节约用电，用电设备停用时必须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生活区宿舍内应做到人走灯灭。

9. 乙方的维护电工必须持有效证件并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电工的人数必须满足施工的需要，且每班不得少于两名电工并做到一人监护，一人操作。

10. 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开关箱内装置必须完好无损、装备端正、牢固可靠。

11. 搬迁或移动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必须经电工断电处理后方可进行。对临时用电设施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由电工人员处理，必要时应向有关人员报告 and 解决。

12. 配电箱应放置平稳牢固，严禁倒放或平放，配电箱的周围应有两人同时工作的足够空间和通道，严禁在配电箱防护栏2m内堆放建筑材料及杂物，室外配电箱必须做好防雨、防晒、措施。

13. 用电设备必须由三级、开关箱供电，所有固定式的用电设备必须做到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严禁一闸多用，电箱与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3m。三级配电箱、开关箱，应由二级配电箱漏电接出。

14. 三级配电开关箱380v和220v必须分开，专箱专用，严禁混用。

15. 施工现场必须达到三级配电，逐级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形成完整的保护系统。

16. 二级箱、三级箱、开关箱漏电开关额定值与动作整定值应逐级匹配。

17. 二级配电箱于三级配电箱的距离不得超过30m□开关箱与手持电动工具之间的距离不得大于5m□

18. 施工现场、办公区、宿舍严禁私接乱拉电源线，严禁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严禁违章用电和非电工操作。电气操作人员必须经常学习关于电气方面的知识、电气操作规程，把好施工现场安全用电关，确保施工的安全用电。

19. 各种电气设备、设施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和底座，必须采取可靠的接零保护。所使用的保护线必须为双色(黄绿色)机械设备的保护线应引至外边，并且应压接紧固。

20. 导线上严禁搭、挂、压其他物体，不得把电源线直接绑在金属物体上或脚手架上，更不能把电源线泡在水里或拖地使用，应用绝缘s钩挂设或绝缘导线绑扎固定，高度不能低于2.4m□不能挂设的导线(电焊机一次线、其它设备导线等)必须穿绝缘管加以保护。

22. 现场使用移动式碘钨灯照明，必须采用密闭式防御灯具，碘钨灯的金属外壳和金属支架应做好接零保护，金属支架杆手持部位应采取绝缘措施。电源线使用护套电缆线，碘钨灯的高度室外应不低于3m□室内不低于2.4m□

23. 施工现场内应使用ii□iii类手持工具□i类电动工具应淘汰。

24. 宿舍内、地下室、特别潮湿的场所应使用低压照明灯具，应使用36v或36v以下的照明，行灯的手柄应坚固、绝缘良好，电源线应使用橡套电源线，不得使用塑胶线。低压变压器应

装设在电箱内，符合户外电器安装要求。

25. 现场供电电缆应严格执行电缆敷设规定要求。进出建筑物或沿墙水平敷设时线路必须加以保护，并应挂好标识。

26. 乙方的电气负责人必须对维护电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对本单位的用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7. 本现场的供电方式应采用三相五线制tn-s系统。

28. 电表、二级箱及以下的配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29. 电焊机必须配备电焊机专用箱，电焊机一、二次侧应加防护罩，电焊机一次线不应大于5m□二次线长度应小于30m□二次线必须双线到位。

四、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持一份。

六、 本协议此协议签字之日起生效，施工完成后终止。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 施工防火协议书篇五

一、安全目标：\_\_\_\_\_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电梯安装工作顺利完成。

二、甲方责任：\_\_\_\_\_



1.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
2.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公司各项安全法规、规程、标准、条例等，督促乙方实施落实。
3. 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乙方成立安全领导小组。
4. 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冒险作业。
5. 乙方违章作业，甲方发现后有权令其停工整顿。
6. 乙方向甲方提出安全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认真接受，并尽快采取措施。

三、乙方责任：\_\_\_\_\_

律”、“十项安全技术措施”。

2. 严格遵守本公司、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3. 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向甲方提供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全体员工的岗位证书、操作证、身份证等复印件。
4. 电梯施工安全合同乙方职工的人身安全、施工设备安全、生活设施安全、机电设备安全、施工用电安全、施工防火安全及施工环境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电梯井道移交乙方后，井道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必须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对井道防护，作业环境进行全面跟踪巡查。
6.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伤亡事故，不论事故危及者是乙方人员还是其他人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8. 服从和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管理，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并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协议书有效期：\_\_\_\_\_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专项工程完工退场后失效。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签订日期：\_\_\_\_\_年月日